

11 annual report

年報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61



迎接挑戰
成就豐盛未來

Turning Challenges into
Fresh Achievements

目錄

- 02 公司簡介
- 04 行政總裁報告書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1 董事會報告書
- 2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收益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1 五年財務概要
- 92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奧思集團(簡稱「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一直發展迅速，成為市場上一家著名護膚美容集團。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著名護膚品牌「~H₂O+」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更取得尊貴匈牙利皮膚專科醫生護膚品牌「Erno Laszlo」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強化其品牌組合，鞏固集團於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集團為實現成為品牌擁有者之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收購瑞士護膚品牌「Glycel」，其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標誌著集團拓展新里程。Glycel 乃源自瑞士一個歷史悠久的尊貴護膚品牌，其抗衰老護膚品系列更享負盛名。另一方面，集團推出首個自家擁有及經營化妝品系列品牌「JM Makeup」，為針對內地大眾化快銷品市場，首個專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正式在中國開設。

此外，集團近年致力拓展其美容業務，並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之品牌經營，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專業美容服務。

~H₂O+

~H₂O+一直以水為基本生產理念，不含油分，主要由海洋礦物提煉而成。~H₂O+系列廣泛，男女合用。~H₂O+產品的零售業務包括護膚品、身體護理產品及健康補助食品，~H₂O+系列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共有307個零售點，包括香港17個、澳門1個、中國內地274個（當中包括134個自營點及140個特許經營百貨專櫃）、台灣14個及新加坡1個。

Glycel

Glycel 乃源自瑞士一個歷史悠久的尊貴護膚品牌，其抗衰老護膚品系列更享負盛名。其商標已於全球超過60個國家註冊，在香港市場亦已銷售逾二十年，並已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Glycel，現已成為集團另一自家擁有品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Glycel於香港共有3個零售點及4間美容中心。

Erno Laszlo

Erno Laszlo為歷史悠久的尊貴護膚品牌，由著名匈牙利皮膚專科醫生Dr. Erno Laszlo於一九二七年創立，並廣受名人及荷里活影星推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功取得該品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獨家分銷權，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於香港設有4個零售點。

JM Makeup

JM Makeup為集團首個自家擁有、管理及經營的化妝品系列品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大陸推出該品牌，針對內地大眾化快銷品市場。除了百貨公司專櫃外，JM Makeup亦於大型超市、小型化妝品專門店及其他合適地點出售。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香港尖沙咀為品牌設立首個專櫃。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共有15個零售點，包括香港1個及中國內地14個（當中包括2個自營點及12個特許經營百貨專櫃）。

水療及美容中心

除零售業務外，集團於香港共經營23間水療及美容中心。當中包括3間配備使用~H₂O+、Glycel及Erno Laszlo全線產品之水之屋水療中心，位於銅鑼灣、中環及尖沙咀，提供美容及纖體療程、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此外，集團亦經營11間水磨坊美容中心、4間為女士而設的水纖屋美容中心，以及1間為男士而設的Oasis Homme美容中心。而集團收購之Glycel品牌，亦為其美容業務增添4間美容中心。這些水療及美容中心提供一系列廣泛及具競爭力價格的美容服務，以針對高、中檔及大眾化市場的客戶。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亦於中國北京經營1間水磨坊美容中心。

醫學美容

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經營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業務，至今於香港共經營3間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醫學美容療程。有見醫學美容的發展潛力，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沙田開設第4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新店。中心由具豐富醫學美容經驗的專業註冊西醫及富經驗的專業美容治療師駐場，提供各種先進的醫學美容療程，例如激光、射頻，以及肉毒桿菌素、透明質酸及聚左乳酸注射等。此項新增業務進一步擴展集團核心業務發展。

其他業務

集團亦經營其他支援業務，當中包括「奧思花軒」及「奧貝思廣告有限公司」。

奧思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行政總裁報告書

去年，本人曾提到集團正由品牌分銷商轉型為更多元化及更具靈活性的品牌擁有者及分銷商。回顧集團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取得的成就，本人欣然宣布集團在轉型上已取得重大進展，並成功綜合旗下各個品牌、終止表現欠佳的業務及迅速發揮新收購業務的潛力。此外，新收購的Glycel 及自行研發的品牌 JM Makeup亦已於香港正式登場，並在市場上取得一定地位，集團現正就其在中國市場未來的增長制定全面的發展計劃。

集團的美容業務繼續表現良好，其於成熟的香港市場業務穩定，而亦有跡象顯示現在正是於中國內地市場擴充美容業務的適當時機。為作好準備，集團近期為其中國業務積極增聘管理及銷售人員，並已建立強大的精英團隊，進一步的帶領中國業務發展，同時實現以特許經營的模式發展中國美容業務的計劃。有鑑於此項業務一直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本人有信心擴充美容業務將可在中期為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

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未來一年業內將充滿挑戰。但本人卻認為來年集團將面對前所未有的商機。事實上，經濟衰退往往為本集團這類企業帶來好處，例如汰弱留強，減少競爭；而租金下降亦能減低經營業務的成本。此外，集團經過多年經營，對中國市場有深入了解，加上廣闊的網絡及豐富的經驗能讓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把握著中國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儲備充裕，且並無大額貸款。因此，本人對奧思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余麗絲

余麗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增加8.1%。相對去年的溢利下跌，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7.3%。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於年內有所改善。一如去年，集團需要承擔約20,400,000港元的非現金會計成本（包括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然而，儘管產生此等成本，但因集團大部份業務均表現穩定，令集團所錄得之本年度溢利仍高於去年同期。在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廣告費用下降的情況下，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於年內有所增加。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1.1港仙（二零一零年：8.9港仙，經重列）。

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約達325,000,000港元。集團從經營業務持續產生強勁的現金流，並於短期內無重大現金開支。流動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1倍及24.9%。

集團能獲得如此佳績，高級管理層實在功不可沒，其重要性更深受外界認同。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美國總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度最具影響力之女性當中榮膺「年度最佳企業家」獎項。這項殊榮旨在表揚在香港商界具影響力女性的卓越成就，亦因此奧思集團於本年度創下的佳績實在更令集團股東感到欣喜。

業務回顧

I.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Glycel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收購Glycel 品牌，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業績首次反映Glycel整年度的出色表現。誠如早前宣布，Glycel品牌在本集團接管初期已迅速發展；到了全年業績期末，Glycel已成為集團的重要增長動力。Glycel之銷售來自其零售及美容業務，顯著攀升約140.4%，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亦持續上升。儘管該品牌在目前的貢獻相對不大，惟管理層有信心，當Glycel產品的銷售達致一定規模後，該品牌將為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帶來顯著貢獻。



有見Glycel取得如此佳績，集團正計劃把該品牌引進中國市場。目前，相關的產品註冊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希望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推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於香港設有七間Glycel店舖。



~H₂O+

~H₂O+是集團經營多年的業務。於回顧年內，~H₂O+繼續保持穩定及令人滿意的業績。該品牌業務繼續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成本，集團把部分獨立專門店遷至鄰近人流較多的商場。此舉能成功減少租金支出之時，銷售成績亦沒有受影響。隨著~H₂O+業務發展成熟，集團正致力提高此品牌的盈利能力，然後把~H₂O+所帶來的盈利再投資於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



其他品牌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高級護膚品牌Erno Laszlo的分銷權。於過去一年，集團繼續在香港提升其品牌知名度。當品牌成功建立後，集團隨即穩步擴充其業務。於報告期後，集團在金鐘太古廣場內的Harvey Nichols高檔次百貨店內設立了一個Erno Laszlo專櫃，並計劃短期內於中環置地廣場的Harvey Nichols 設立另一個專櫃。另外，本集團亦將於銅鑼灣一幢著名購物中心—希慎廣場，開設一間獨立零售店。該品牌於本年度錄得微利，意味著其未來發展將漸入佳景。集團繼續計劃在中國內地推出Erno Laszlo，現正為該品牌進行產品註冊程序。



集團的JM Makeup 品牌仍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尖沙咀海港城LCX 設立該品牌的首個專櫃。有見香港潮流對中國市場的影響，管理層有信心香港市場對該品牌的踴躍反應，將有助提高其在中國的銷售和加快發展步伐。因此，集團會密切監察進度，務求能強化JM Makeup於中國的大眾化年輕市場之形象。



II. 水療及美容業務

水療及美容業務一直是集團重要的盈利來源，其於年內繼續表現良好。當中，三所醫學美容中心的表現尤其突出。尖沙咀的新醫學美容中心已添置新儀器和增加新療程，令業務維持理想的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水磨坊和Glycel美容中心亦表現良好，為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

儘管許多分析員預測全球經濟在來年會逆轉，管理層對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前景保持審慎樂觀。集團專注中國市場，相較其他依賴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競爭者，較少受到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在中國而言，集團擁有全國性網絡，相對比單單依靠較為波動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同儕，影響較少。此外，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並與不同渠道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集團把握未來機遇。



中國

迄今，集團在中國市場表現優秀。然而，管理層相信成績可以更進一步；因此年內集團積極招聘專才，為當地業務注入新力量及動力，以促進中國業務發展。新聘請的專才將負責以特許經營模式拓展集團在中國的美容業務，並提升各品牌的銷售量。集團在北京的兩間美容中心已經營數年，相當了解內地顧客的喜好。集團憑藉這優勢，加上其於護膚品牌特許經營模式的成功經驗，已準備就緒以特許經營模式拓展其在中國的美容業務。

集團的Erno Laszlo品牌及JM Makeup品牌正逐漸於市場上建立其地位。目前，集團正物色機會鞏固其據點，擴大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並希望在明年下半年內把Glycel品牌帶入中國市場，同時致力把JM Makeup進一步滲透中國的大眾化市場。

香港

集團正計劃在香港繼續穩步擴展以滿足市場需求。為此，集團將開設另一所新醫學美容中心、一所新水磨坊美容中心和一至兩個Erno Laszlo品牌專櫃或店舖。為了維持Glycel強勁的銷售，集團來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推廣該品牌。

併購機會

集團擁有龐大現金儲備，沒有大額負債，並採用行之有效的業務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財務狀況保持良好。有見及此，集團將充分利用此優勢，繼續審慎擴充，並密切注視有利擴大品牌組合的商務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女士，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余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最初投身服務行業，繼而轉向廣告業發展。一九九三年，余女士自組經銷業務，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及時裝品牌之獨家經銷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余女士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譚次生先生之小姨、黎燕屏女士之小姑以及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譚肇基先生之姨母。

譚次生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曾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自二零零六年起，譚先生開始建立其飲食業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乃余麗珠女士之丈夫、余麗絲女士之姐夫、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妹夫以及譚肇基先生之父親。

余麗珠女士，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並曾與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余女士、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絲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余女士乃余麗絲女士之胞姊及余金水先生之胞妹，並為譚次生先生之妻子、黎燕屏女士之小姑以及譚肇基先生之母親。

余金水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彼持有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余先生乃余麗珠女士及余麗絲女士之胞兄、黎燕屏女士之丈夫、譚次生先生之大舅及譚肇基先生之舅父。

黎燕屏女士，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余金水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為余金水先生之妻子、余麗絲女士、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嫂子以及譚肇基先生之舅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乃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0多年經驗。黃博士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黃博士亦於二零零二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博士參與多項社會服務，並於多個官方委員會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博士現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黃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何兆流黃守智黃鎮南律師行之合夥人，專門從事商業法、公司法及稅務法例。黃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便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特許秘書、註冊稅務師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彼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包括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入境事務審裁處總審裁員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黃志強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副主席。彼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黃博士現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彼亦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歐滿盈先生，45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歐先生曾於多間藍籌上市公司及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業務策劃及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歐先生為英格蘭威爾士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歐陽家宜女士，39歲，本集團之公關及企業傳訊總監，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不同層次的公關傳訊工作，並兼管客戶服務小組。歐陽女士擁有逾15年企業公關及市務傳訊經驗，曾涉足多個業務及行業的公關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前，歐陽女士乃一著名公關公司之聯席董事，負責多個重要客戶之公關市務拓展工作，其中包括國際著名護膚品牌、零售品牌、消費品及上市公司。歐陽女士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公關及廣告。

簡逸騏女士，44歲，本集團於台灣業務之總經理。簡女士持有大眾傳播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簡女士於化妝品及美容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主要工作範疇包括一般管理、營運、市場推廣、廣告、培訓及客戶服務。簡女士亦曾於多家國際廣告公司工作。

周慧茵女士，38歲，本集團之市務總監。周女士持有理學士學位，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廣告及推廣活動。周女士於該等工作範疇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任職不同著名廣告公司，為多家國際快速消費品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何輝文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總經理，負責監督當地之業務。何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審計、財務、會計及業務發展範疇積逾16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譚肇基先生，34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後，譚先生現時負責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零售及美容服務之業務。譚先生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彼為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余麗絲女士之外甥以及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姪兒。以上各位皆為本集團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公司秘書須確保全體董事妥為得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關工作現時由彼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從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擔任董事之人士，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每年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定期舉行，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所有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會議之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董事	全體董事	執行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諮詢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余麗絲	2/2	4/4			1/1	1/1
譚次生	2/2	4/4				0/1
余麗珠	1/2	4/4				0/1
余金水	2/2	4/4				1/1
黎燕屏	2/2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2/2		2/2	1/1	1/1	1/1
黃鎮南太平紳士	1/2		2/2	1/1	1/1	1/1
黃志強	2/2		2/2	1/1	1/1	0/1

* 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各範疇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諮詢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龍德，B.B.S.，太平紳士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供索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零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之中期業績；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鎮南太平紳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每年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並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投資諮詢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聯屬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	1,601
非審計服務	805
總數	2,406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遵例、中期審閱服務以及若干議定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就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28至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合適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合適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在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下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之若干地方已予以確認並已考慮作出適當行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從事分銷~H₂O+品牌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分銷Erno Laszlo品牌護膚品。此外，其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及於香港從事分銷Glycel品牌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JM Makeup品牌化妝品。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亦於香港以「水之屋」、「水磨坊」、「水纖屋」、「Oasis Homme」、「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品牌經營水療及美容中心，提供全面之專業美容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待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派付。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1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以及守則條文，余麗絲、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準則，及分別獲自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一年內終止但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7,683,760 普通股	–	–	–	167,683,760 普通股	21.9%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	–	5,960,000 普通股 ⁽²⁾	155,333,760 普通股 ⁽¹⁾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²⁾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0 普通股	–	–	155,333,760 普通股 ⁽¹⁾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³⁾	–	330,000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000,000 普通股	–	6,000,000 普通股 ⁽⁴⁾	–	10,000,000 普通股	1.3%
黎燕屏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000,000 普通股	–	4,000,000 普通股 ⁽⁵⁾	–	10,000,000 普通股	1.3%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普通股	–	–	–	1,200,000 普通股	0.2%
黃鎮南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普通股	–	–	–	1,200,000 普通股	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續)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余金水之妻子黎燕屏之名義登記。
- (5)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之丈夫余金水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獲悉數行使，因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 ⁽⁴⁾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3,911,200	9.7%
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 ⁽⁵⁾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42,487,822	5.6%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4)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伯韜實益擁有。
- (5) 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實益擁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0.4%，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3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5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3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000,000港元，經重列）之百分比）約為24.9%（二零一零年：30.5%，經重列）。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498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638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報有關之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核數師即將退任，並有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0至90頁所載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意見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985,339	911,878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01,309)	(217,402)
其他收入		6,553	3,1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33,003	44,088
員工成本	14	(288,135)	(255,1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395)	(27,329)
融資成本	9	(6,053)	(2,901)
其他開支		(388,320)	(385,095)
除稅前溢利		115,683	71,275
稅項	10	(34,509)	(6,561)
本年度溢利	11	81,174	64,71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648	66,501
非控股權益		(3,474)	(1,787)
		81,174	64,714
每股盈利			
基本	12	11.1港仙	8.9港仙
攤薄	12	11.1港仙	8.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81,174	64,714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其他全面收益	9,942	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116	64,7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687	66,584
非控股權益	(2,571)	(1,787)
	91,116	64,7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59,250	59,553	1,044
商譽	17	3,978	3,978	966
投資物業	18	189,560	163,220	37,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44,248	44,033	116,247
租金按金	20	27,638	28,048	18,984
遞延稅項資產	31	6,637	13,005	6,551
		331,311	311,837	181,49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9,969	71,472	99,767
應收賬款	22	65,360	77,880	72,031
預付款項		37,719	33,735	24,51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32,242	19,518	15,527
可退回稅項		–	105	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24,982	217,536	145,794
		530,272	420,246	357,8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9,561	11,231	21,54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45,819	121,106	91,77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5	–	6,989	–
預收款項	26	251,812	224,648	166,831
有抵押按揭貸款	27	37,125	39,588	42,220
應付稅項		22,198	12,274	11,976
		476,515	415,836	334,344
流動資產淨值		53,757	4,410	23,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068	316,247	205,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6,395	76,395	36,956
儲備		228,286	170,521	149,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81	246,916	185,980
非控股權益		16,336	12,105	12,930
權益總計		321,017	259,021	198,910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30	225	274	339
遞延稅項負債	31	21,138	17,543	5,782
可換股債券	32	42,688	39,409	-
		64,051	57,226	6,121
		385,068	316,247	205,031

第30至90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譚次生
執行董事



余麗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6,956	39,318	12,986	(1,766)	450	1,797	-	-	93,919	183,660	12,930	196,59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	-	-	-	-	-	-	-	-	2,320	2,320	-	2,32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36,956	39,318	12,986	(1,766)	450	1,797	-	-	96,239	185,980	12,930	198,9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6,501	66,501	(1,787)	64,7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83	-	-	-	-	-	-	83	-	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3	-	-	-	-	-	66,501	66,584	(1,787)	64,797
發行紅股	28	36,956	(36,956)	-	-	-	-	-	-	-	-	-	-
認購時發行股份	28	2,483	36,517	-	-	-	-	-	-	-	39,000	-	39,000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6,956)	(36,956)	-	(36,956)
已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2,919)	(22,919)	-	(22,9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13,880	-	-	13,880	-	13,88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263)	-	(263)	-	(26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1,610	-	1,610	-	1,61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891)	(891)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853	1,853
		39,439	(439)	-	-	-	-	13,880	1,347	(59,875)	(5,648)	962	(4,6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76,395	38,879	13,069	(1,766)	450	1,797	13,880	1,347	102,865	246,916	12,105	259,0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84,648	84,648	(3,474)	81,1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9,039	-	-	-	-	-	-	9,039	903	9,9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039	-	-	-	-	-	84,648	93,687	(2,571)	91,116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558)	(30,558)	-	(30,558)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2,919)	(22,919)	-	(22,9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17,653	-	-	17,653	-	17,653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視作出資	25	-	-	-	-	-	-	-	-	-	-	6,989	6,9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附註)		-	-	-	-	-	-	-	-	(98)	(98)	(187)	(285)
		-	-	-	-	-	-	17,653	-	(53,575)	(35,922)	6,802	(29,12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6,395	38,879	22,108	(1,766)	450	1,797	31,533	1,347	133,938	304,681	16,336	321,017

附註：年內，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收購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經豁免附註25所載兩名股東之墊款後)，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而已經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約28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為98,000港元，乃於保留溢利扣除。

股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得分派之法定儲備金。轉撥至此儲備金之款項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撥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5,683	71,27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91	4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395	27,32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6,1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090)	(50,520)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824	8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29	2,01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6)	(895)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7,653	13,8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1,999	70,475
存貨之減少	3,877	30,327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4,754	(5,849)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 應收款之增加	(14,748)	(22,262)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7,407	(10,31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20,322	28,113
預收款項之增加	26,506	26,475
退休金責任之減少	(62)	(6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0,055	116,8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18)	(4,429)
已付海外稅項	(11,533)	(6,36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74,504	106,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89)	(32,349)
有關投資物業之資本性支出		(2,050)	–
無形資產增加		(88)	(3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800	–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1,106	8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79
收購附屬公司	33	–	(26,49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8,083)	(57,90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3,477)	(59,875)
償還有抵押按揭貸款		(2,463)	(2,632)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已付利息		(755)	(882)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1,9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39,000
認購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9,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6,98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1,853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58,645)	23,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7,776	71,6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36	145,794
外匯變動之影響		9,670	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982	217,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擁有權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已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條件之租賃土地已由過往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賬面值約為75,45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持有人已終止佔用，各租賃土地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詳情已載於附註18)。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已於其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早被應用。根據此項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其價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

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有關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其價值。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分別減少約2,320,000港元及9,640,000港元，而相應調整已於承前保留溢利確認。

本年度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過往則有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應用此項修訂本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減少約5,295,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則增加相同款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及上年度之業績影響按排列項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減少及本年度溢利增加	5,295	7,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	5,295	7,320

(b)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033	-	44,033	40,795	75,452	116,247
預付租賃款項	-	-	-	75,452	(75,452)	-
遞延稅項資產	11,126	1,879	13,005	5,291	1,260	6,551
遞延稅項負債	(25,304)	7,761	(17,543)	(6,842)	1,060	(5,782)
保留溢利	(93,225)	(9,640)	(102,865)	(93,919)	(2,320)	(96,23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c)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10.4	7.9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0.7	1.0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之調整後數字	11.1	8.9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10.4	7.7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0.7	1.0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之調整後數字	11.1	8.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將有關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及開支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該總全面收益及開支仍然必須分配至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過於附屬公司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所佔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乃由本集團承擔。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不導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替換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為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後高出之數額。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減所產生負債之於收購日金額之差額高於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後收購收益。

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自於申報期間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申報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內。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或倘有證據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改變用途而結束自用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移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被確認。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因其用途轉換並獲證明物主佔用已完結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期重估該項目所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或減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但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再被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之會計政策)。有關專營權之攤銷乃於權利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提。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會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商標為無限定使用年期。因此，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之會計政策)計算。

不再被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被確認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就商譽之減值虧損而言，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本集團會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少。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定期方式買入或賣出的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以定期方式買入或賣出指當買入或賣出財務資產時，需要於市場按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份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之減值指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造成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在此情況會確認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以集體基準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及與應收款項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蒙受的減值虧損予以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轉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其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記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可能有關，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須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換股權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有抵押按揭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予以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及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減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的情況確認。倘商譽或屬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所產生臨時差額概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使用的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假設這些物業是透過出售時收回其賬面值。當投資物業是非透過出售，而可以折舊及以由一個本集團的商業模式所持有並透過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從而收回其賬面值，則此假設被駁回。如此假設被駁回，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則根據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準則(即根據投資物業賬面值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已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入職的僱員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已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投資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經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超過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精算損益，乃按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服務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影響重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因客戶之獎賞積分而產生之銷售貨品乃列作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已售貨品及所授出之獎賞積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之代價乃參考彼等之公平值列賬，並計及獎賞積分可換取產品之公平值。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益，惟將會遞延，並於獎賞積分到期或被換領，而本集團已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預收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或於禮券到期日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預收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未變現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按時預提。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應用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當已提供服務及已售禮券獲兌現以換領產品時，所提供之服務及有關已兌現之禮券乃按公平值確認銷售。於釐定所考慮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之收入計算方法，即已考慮過往預付組合及禮券之實際兌現情況。當實際兌現情況與管理層所採納之估計款額有所差異時，所確認之營業額將會改變。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資產減值

倘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需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替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價值，當中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b) 折舊

本集團之租賃裝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28,1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以性質、功能及續訂有關租賃之可能性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就該等資產作出折舊。其可因店舖裝修及搬遷而大幅改變。倘現時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彼等之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8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對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於綜合收益表呈報，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d)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2,7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04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之25,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85,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3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須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行性。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管理層於有需要時透過溢利預測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e)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限使用年期及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7,000港元)及58,8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896,000港元)。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乃董事根據若干現行市況之假設預期無形資產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估計期間。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使用年期變動，因此令未來年度之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變動。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6。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32所披露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匯兌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贖回儲備、法定儲備金、購股權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種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541	305,45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0,905	140,953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有抵押按揭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已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而分散於多名客戶之中。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控制其信貸風險。

按地域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佔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93%(二零一零年：95%)。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儘管就各集團實體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仍有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控制其外幣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4,443	10,903
負債		
美元	9,288	5,899
日圓	9,839	2,246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日圓波動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彼等之波動並無計入敏感性分析內。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兌日圓之敏感度。5%乃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採用之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港元／人民幣兌日圓升值5%將如下文所載令本年度溢利增加，反之亦然。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人民幣兌日圓	374	89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本集團發行之定息可換股債券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有抵押按揭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7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附註27所載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之波動。

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180,903	141,726
財務負債	37,125	39,588

由於本集團按浮息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且銀行存款之利率波動極微，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敏感性分析並無包括該等資產之利率波動。

基於上述分析及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未償還財務負債金額為全年之結欠金額，倘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1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000港元)，反之亦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選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變動之利率。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動用情況，確保其遵照相關契諾之規定。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	
		時及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8,475	1,086	-	-	-	19,561	19,561
其他應付款	-	51,452	79	-	-	-	51,531	51,531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37,125	-	-	-	-	37,125	37,125
可換股債券	13.68	-	983	967	49,971	-	51,921	42,688
		107,052	2,148	967	49,971	-	160,138	150,905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	10,087	1,144	-	-	-	11,231	11,231
其他應付款	-	43,736	-	-	-	-	43,736	43,7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	6,989	-	-	-	-	6,989	6,989
有抵押按揭貸款	2.15	39,588	-	-	-	-	39,588	39,588
可換股債券	13.68	-	983	967	51,921	-	53,871	39,409
		100,400	2,127	967	51,921	-	155,415	140,953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亦根據按揭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考慮本集團有抵押按揭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按要 求	一個月 至	三個月 至	一年 至	五年 或 以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 總額	於 九月 三十 日 之 賬 面 值
	利率	一 個 月 內	三 個 月 內	一 年 內	五 年 內	五 年 或 以 上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一年	2.15	293	585	2,635	14,052	24,591	42,156	37,125
二零一零年	2.15	293	585	2,635	14,052	27,809	45,374	39,588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零售分類	590,993	613,484
服務分類	394,346	298,394
	985,339	911,878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以及存貨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報告而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無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而只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590,993	613,484	394,346	298,394	-	-	985,339	911,878
分類間銷售	23,069	26,806	-	-	(23,069)	(26,806)	-	-
合計	614,062	640,290	394,346	298,394	(23,069)	(26,806)	985,339	911,878
分類業績	52,343	42,173	112,769	59,408	-	-	165,112	101,581
其他收入							6,553	3,1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33,003	44,088
融資成本							(6,053)	(2,901)
中央行政成本							(82,932)	(74,671)
除稅前溢利							115,683	71,275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已釐定之條款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14,508	16,441	10,887	10,888	25,395	27,3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1	420	-	-	391	420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52,139	440,662	247,183	221,743
中國內地	386,187	421,695	13,809	13,420
台灣	40,124	42,322	798	704
新加坡	6,889	7,199	10	91
	985,339	911,878	261,800	235,95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內並無向個別客戶銷售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090	50,52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而產生之虧損	-	(6,157)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3	(347)
	33,003	44,088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824	8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2)	5,229	2,019
	6,053	2,901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67	7,160
海外稅項	11,063	5,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738)
	25,236	11,235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9,273	(4,674)
	34,509	6,561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 16.5%)撥備。

10.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零年: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則按優惠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逐步增加至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中國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15,683	71,27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9,088	11,760
其他司法權區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934	1,02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01)	(7,92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997	4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2)	(7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098	3,3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738)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附註)	6,233	-
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808)	(261)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803	1,93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7)	(1,605)
其他	1,958	252
年度稅項	34,509	6,561

附註：年內，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終止一項業務，令該業務不再產生未來溢利以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遞延稅項現已撥回。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1	420
核數師酬金	1,601	1,5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7,653	13,8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94,396	79,498
— 或然租金	5,682	4,903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6	89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33	1,630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4,648	66,50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49,320,533
有關購股權於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15,221,8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64,542,419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	22,919	22,919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4.0港仙)	61,116	30,558
	84,035	53,477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總額約為61,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58,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53,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75,000港元)。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薪金、花紅及津貼	271,837	239,628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福利計劃(附註30)	(62)	(65)
退休福利成本－已定供款計劃	16,456	15,311
未放取年假	(96)	268
	288,135	255,142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退休福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房屋津貼	花紅	成本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余麗絲 ⁽⁴⁾	–	7,905	2,350	12	10,267	10,524
譚次生	–	897	588	12	1,497	1,709
余麗珠	–	897	588	12	1,497	1,709
余金水	–	897	588	12	1,497	1,709
黎燕屏	–	897	588	12	1,497	1,709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¹⁾⁽²⁾⁽³⁾⁽⁴⁾	150	–	–	–	150	150
黃鎮南太平紳士 ⁽¹⁾⁽²⁾⁽³⁾⁽⁴⁾	150	–	–	–	150	150
黃志強 ⁽¹⁾⁽²⁾⁽³⁾⁽⁴⁾	150	–	–	–	150	150
二零一一年度總額	450	11,493	4,702	60	16,705	
二零一零年度總額	450	10,900	6,400	60		17,81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本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及附註29披露。

15.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各自之酬金為本集團之第五高酬金，並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9,375	6,086
花紅	313	461
退休福利成本	48	36
	9,736	6,583

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幅度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	3

就該等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

16. 無形資產

	專營權費用		商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7	1,044	58,896	-	59,553	1,044
添置	88	33	-	-	88	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58,896	-	58,896
攤銷支出	(391)	(420)	-	-	(391)	(420)
於年終	354	657	58,896	58,896	59,250	59,553
成本值	7,060	6,972	58,896	58,896	65,956	65,868
累計攤銷	(6,706)	(6,315)	-	-	(6,706)	(6,315)
賬面值	354	657	58,896	58,896	59,250	59,553

收購銷售產品之專營權之支出已資本化。本集團之專營權費用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相關專營權期間攤銷。

本集團商標具有有限法定年期，惟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及有能力重續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利潤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展機會，證明商標於已標籤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乃由於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除非商標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將不會攤銷。商標將於每年及倘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特定產品及服務系列相關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已連同於同一項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一併評估，載於附註17。管理層認為，於此兩個期間，商標並無出現減值。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9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012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978

商譽來自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i) 現金產生單位-A：本集團服務分類內的廣告業務966,000港元
- (ii) 現金產生單位-B：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一項品牌之產品及服務系列3,012,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管理層編製於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6%之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A過往的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除商譽外，現金產生單位-B亦包括附註16所載於同一項業務合併(附註33)所收購之商標。現金產生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了建基於管理層以貼現率16%編製於未來五年之財務預測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B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包商譽及商標)低於其賬面值。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63,220	37,700
添置	2,050	-
出售	(7,800)	-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	-	75,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2,090	50,520
於年終	189,560	163,220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50年之租約	38,560	35,420
超過50年之租約	151,000	127,800
	189,560	163,2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撥賬面總值約為81,15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過往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至投資物業。有關轉撥由持有人佔用已完結證明。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雍盛」）就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重估為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約6,157,000港元已相應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雍盛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為投資物業。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986	104,453	3,476	9,341	32,632	9,118	165,006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附註2)	75,550	-	-	-	-	-	75,55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81,536	104,453	3,476	9,341	32,632	9,118	240,556
添置	-	24,064	-	1,658	4,328	2,299	32,3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3,576	1	201	1	151	3,930
出售時抵銷	-	(2,085)	(1)	-	-	(79)	(2,165)
撤銷時抵銷	-	(4,287)	-	(67)	-	(7)	(4,3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81,536)	-	-	-	-	-	(81,536)
匯兌調整	-	4	-	1	-	-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25,725	3,476	11,134	36,961	11,482	188,778
添置	-	19,433	-	893	3,753	810	24,889
出售時抵銷	-	(75)	-	(144)	(22)	(246)	(487)
撤銷時抵銷	-	(14,707)	-	(36)	(106)	(8)	(14,857)
匯兌調整	-	3,362	56	322	128	127	3,99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33,738	3,532	12,169	40,714	12,165	202,318
累計折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92	85,833	2,020	6,902	22,213	7,051	124,211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附註2)	98	-	-	-	-	-	9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290	85,833	2,020	6,902	22,213	7,051	124,309
本年度折舊	89	19,960	729	1,505	4,002	1,044	27,329
出售時抵銷	-	(2,085)	-	-	-	(77)	(2,162)
撤銷時抵銷	-	(4,287)	-	(66)	-	(4)	(4,3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79)	-	-	-	-	-	(379)
匯兌調整	-	4	-	1	-	-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99,425	2,749	8,342	26,215	8,014	144,745
本年度折舊	-	18,173	552	1,483	3,991	1,196	25,395
出售時抵銷	-	(40)	-	(144)	(22)	(227)	(433)
撤銷時抵銷	-	(14,707)	-	(36)	(105)	(5)	(14,853)
匯兌調整	-	2,739	44	224	111	98	3,216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5,590	3,345	9,869	30,190	9,076	158,070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28,148	187	2,300	10,524	3,089	44,24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26,300	727	2,792	10,746	3,468	44,033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81,246	18,620	1,456	2,439	10,419	2,067	116,247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期
租賃裝修	租賃之未屆滿期間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20.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已付之按金。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商品	69,969	71,472

2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6,138	78,658
減：呆壞賬撥備	(778)	(778)
應收賬款總額	65,360	77,880

22.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430	67,375
31天至60天	7,601	6,487
61天至90天	1,867	1,774
90天以上	4,462	2,244
	65,360	77,880

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有賬面總額約4,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申報日期已逾期惟毋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按平均年利率0.7%(二零一零年：0.01%)計息。

24.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561	11,076
31天至60天	-	155
	19,561	11,231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該等應付賬款。

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已根據彼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按比例豁免應收相關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豁免乃以視作非控股股東出資之形式計入權益。

26. 預收款項

結餘指已銷售而仍未兌現商品之禮券及預收美容院服務、護膚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金額。

27. 有抵押按揭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按流動負債分析	37,125	39,588

本集團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包含按要求時償還之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此項貸款之合約到期分析載於附註6。

參考按揭貸款協議後本集團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1	2,688
一年至兩年內	2,807	2,746
兩年至三年內	2,867	2,807
三年至四年內	2,930	2,867
四年至五年內	2,993	2,929
五年或以上	22,557	25,551
	37,125	39,588

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15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按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二零一零年：2.15%)。

本集團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乃以港元定值。

28.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增加(附註(a))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69,556,000	36,956
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附註(b))	369,556,000	36,956
因認購而發行新股份(附註(c))	24,840,764	2,48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63,952,764	76,395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已透過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撥作資本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369,55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4,840,76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認購股份。有關上述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29. 購股權

-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要為參與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酌情向任何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或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及梁伯韜先生訂立顧問協議，以授出購股權予顧問，換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購股權」)，為期二十四個月。購股權賦予顧問權利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2.26港元發行最多36,955,600股購股權股份。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45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5,305,000港元。約17,6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80,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支銷。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價格分別調整至73,911,200股及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以來，顧問並無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30. 退休金責任

(a) 已定供款計劃

- (i)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及撥入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1,000港元或有關月薪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 (ii)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用。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根據計劃規定供款。

(b) 已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法定規例規定之退休計劃。注資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個別信託基金持有。該附屬公司須確保於已定福利計劃內擁有足夠資金以供其僱員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既有福利。該附屬公司現根據規例就僱員工資固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債務已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精算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成本法進行精算估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現值間之盈餘已列入二零一一年綜合收益表確認。

-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就已定福利計劃所承擔責任而產生之數額確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注資已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02	206
計劃資產公平值	(746)	(704)
已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544)	(498)
未確認精算收益	769	7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225	274

30. 退休金責任(續)

(b) 已定福利計劃(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就已定福利計劃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4	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3)	(14)
精算收益淨額	(53)	(5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附註14)	(62)	(65)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4	339
匯兌調整	13	-
收益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4)	(62)	(65)
於年終	225	274

(iv)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貼現率	1.80	1.8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1.80	1.8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2.25	2.25

(v) 於年內，已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6	178
匯兌調整	10	-
利息成本	4	4
精算(收益)虧損	(18)	24
於年終	202	206

30. 退休金責任(續)

(b) 已定福利計劃(續)

(vi)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4	692
匯兌調整	35	-
計劃資產預計回報	13	14
精算虧損	(6)	(2)
於年終	746	704

根據精算估值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7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4,000港元)。

(vii) 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及各分類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財務機構之存款	24.42	34.14
短期票據	6.73	8.33
股票	9.40	7.92
債券	11.52	10.08
其他	47.93	39.53
	100.00	100.00

3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	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912	5,117	-	(2,320)	-	(5,260)	(1,55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2,320	-	-	2,32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912	5,117	-	-	-	(5,260)	7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9,718)	-	-	-	(9,718)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2)	6,317	-	-	333	(1,934)	4,674
在權益扣除	-	-	-	-	(263)	-	(2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870	11,434	(9,718)	-	70	(7,194)	(4,538)
匯兌調整	-	-	-	-	-	(690)	(69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1	(7,042)	-	-	541	(2,803)	(9,2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01	4,392	(9,718)	-	611	(10,687)	(14,501)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資產指實際利息開支與票息付款之暫時時間差異。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6,637	13,005	6,551
遞延稅項負債	(21,138)	(17,543)	(5,782)
	(14,501)	(4,538)	769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2,7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3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的25,6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192,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的77,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1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5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獨立認購人，其本金為39,000,000港元(載於附註28(c))。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當出現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之若干情況後，可換股債券將按換股價每股2.21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部份或全部(視乎出現有關情況之日期而定)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此外，當出現涉及本集團重組之若干情況(包括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要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即時贖回票據。

除非獲先前兌換或購買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計算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回報率12%之金額獲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37,390,000港元及1,610,000港元之負債及權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68%。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本年及去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年內已發行	37,390
利息開支(附註9)	2,0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409
利息開支(附註9)	5,229
已付利息	(1,9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2,688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Glycel業務，代價為26,886,000港元。Glycel主要於香港從事護膚品零售業務，收購目的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品牌。

收購相關成本1,021,000港元已從收購成本剔除，並已確認為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之一部份。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30
商標	58,896
	62,826
<i>流動資產</i>	
存貨	2,032
預付款項	1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
	2,440
<i>流動負債</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332
預收款項	31,342
	31,674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稅項負債	9,718
	23,87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轉讓	26,88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3,874)
	3,012

是項收購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886
減：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
	26,495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51,000	120,000

35. 承擔及安排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6	5,099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160	1,1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25	788
	8,485	1,982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租金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9,530	88,8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347	130,618
超過五年	-	1,849
	203,877	221,364

35. 承擔及安排(續)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Water Oasi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3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Water Oasi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Sp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Beauty.c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ater Oasis (Labuan) Holdings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護膚及 美容培訓中心 香港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水之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水療中心 及提供美容 服務 香港
奧思科技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美容服務 設備及產品 香港
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新台幣 20,000,000元	90%	護膚品零售 台灣
Water Oasi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普通股 101美元	90.1%	投資控股 香港
彩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花軒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花店 香港
奧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普通股 葡幣25,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澳門
水磨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Ar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不活躍
Master Advanc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奧思美容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200,000美元	90.1%	護膚品零售 中國內地
奧泉(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200,000美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中國內地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Water Oasi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新加坡300,000元	100%	護膚品零售 新加坡
珍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 香港
奧貝思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60%	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 香港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經營美容院及 提供其他相關 服務 香港
深圳市奧貝思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60%	提供廣告 代理服務 中國內地
WO Nor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前稱WOYR Nor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O Centr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前稱WOYR Central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O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前稱WOYR South Chin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Oasis Cosmet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伊蒲雪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亮諾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伊翠露化妝品商貿(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500,000美元	*100%	不活躍
Water Oasis E.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 香港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上海奧薇化妝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400,000美元	75%	化妝品零售 中國內地
奧思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Decade Best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90.1%	不活躍
Glyc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Forwar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rogress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Laboratoire Glycel Societe Anonyme	列支敦斯登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	一般股份 5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Glycel Laboratoire SA	瑞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般股份 100,000瑞郎	100%	持有商標
卡爾詩有限公司 (前稱Vibrant Succes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護膚品零售及 經營美容院 香港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持股量已由75%增加至100%。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

37.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11,493	10,900
花紅	4,702	6,400
退休福利成本	60	60
	16,255	17,36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985,339	911,878	920,955	846,569	593,358
除稅前溢利	115,683	71,275	101,160	100,291	52,743
稅項	(34,509)	(6,561)	(17,090)	(21,455)	(9,774)
本年度溢利	81,174	64,714	84,070	78,836	42,96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648	66,501	81,630	71,905	41,125
非控股權益	(3,474)	(1,787)	2,440	6,931	1,844
	81,174	64,714	84,070	78,836	42,969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861,583	732,083	539,375	522,815	400,623
總負債	(540,566)	(473,062)	(340,465)	(331,758)	(229,832)
	321,017	259,021	198,910	191,057	170,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81	246,916	185,980	182,342	168,194
非控股權益	16,336	12,105	12,930	8,715	2,597
	321,017	259,021	198,910	191,057	170,79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余麗絲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巫婉儀，FCCA，F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H₂O+
sea-derived skincare

GLYCEL
SWITZERLAND

ERNO
LASZLO

jm
make up

jm
fresh care

Oasis 水之屋
spa

Oasis 水磨坊
beauty

Aqua
beauty

Oasis Medical
centre

Oasis
homme

oasis beauty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SCHOOL

OASIS
FLORIST

OASIS BRAND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香港

Macau 澳門

Mainland China 中國

Taiwan 台灣

Singapore 新加坡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